

臺中市大肚區永順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公告

- 一、主旨：109 學年度臺中市大肚區永順國民小學辦理 110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
-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修正)
- 三、評選日期：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5 月 26 日止。
- 四、評選地點：本校階梯教室、各學年主任教室。
- 五、樣書陳列日期：110 年 4 月 26 日~110 年 5 月 21 日
- 六、評選方式：

1.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七、樣書提供：

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1.送評選科目：(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者方可參加評選)

- (1)十二年國教課程各領域教科用書：適用一至三年級，且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之教科書，含上、下學期。(若因教育部審查時程延遲，另於樣書送達後擇期評選)。
- (2)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教科用書：適用四至六年級且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之教科書，含上、下學期。
- (3)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整套、一系列，三~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 (4)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
- (5)電腦教材：適用三至六年級。

2.樣書送達日期：110 年 5 月 21 日(三)上午 08:00 前。

3.樣書送達地點：本校教務處。

八、遴選結果將擇期公告。

九、其他注意事項：

- 1.教科書樣書評選日前一週起至評選日，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 2.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 3.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 4.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5.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評選日期後二週內，洽註冊組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 6.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 7.業務承辦人：賴建昌老師

8.聯絡方式：電話：(04) 26992461 轉 326 傳真：(04) 26991952 地址：(432)臺中市大肚區文昌路二段 586 號